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期限, 88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5.02%, 根据该产品挂钩的溢价价值确定, 赎回资金不等于实际收益.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46,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9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1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65%-4.25%,根据该产品挂钩的溢价价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人民币46,000,000元,并获赠理财费用人民币2,873,267.87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原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赎回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赎回合计. Data row: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12月29日, 46,000,000.00, 2,873,267.87, 46,000,000.00, 2,873,267.87, 48,873,267.8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7,977,686.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2A157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Data row: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40,000.00, 1.65%-5.02%, 根据该产品挂钩的溢价价值确定, 赎回资金不等于实际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将审计、监督报告,监事会有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应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信息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新增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30日14:58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09:15—09:29;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翰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翰翰先生因出差不能履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朱翰翰先生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朱翰翰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负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482,2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02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429,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5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9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所仲祥律师、向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44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2%;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2.788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7.2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44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2%;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2.788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7.2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仲祥律师、向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107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5%(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均已消除。

三、进展落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福鼎商务区的内网各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

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039,076)。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将会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2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对公司及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2201002号、证监立案字032201001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32201003号、证监调查字032201004号),公司及道衡投资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事项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道衡投资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号)。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3号,现将告知书中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军、刘桂英、徐建华、孙艳春、邢建军: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华钰矿业涉嫌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一)华钰矿业2017年半年报、年报,2018年半年报、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刘桂英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西藏开恒、西藏康诚由刘桂英直接控制,西藏开恒、西藏康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企业,西藏开恒、西藏康诚与华钰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钰诚信2017年上半年销售总额为17,688.71万元,占华钰矿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1.51%,2017年销售金额为38,910.26万元,占华钰矿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25.32%;2018年上半年销售总额为16,016.61万元,占华钰矿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8.86%;2018年销售总额为31,989.88万元,占华钰矿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7.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华钰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经查,华钰矿业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道衡投资、刘建军未按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董事会报送西藏开恒、西藏康诚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刘桂英兼任担任华钰矿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董事兼总经理,且为时任华钰矿业董事长刘建军的儿媳,道衡投资及刘建军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华钰矿业董事会报送西藏开恒、西藏康诚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经查,华钰矿业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及及时披露道衡投资所持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
1.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2020年6月2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流通股7,683,027股,占华钰矿业总股本10.4%。2020年9月22日,9月16日,9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在海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拍卖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华钰矿业15,640,081股流通股(股票代码:601020)第一次拍卖的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华钰矿业20,191,631股流通股(股票代码:601020)第一次拍卖的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华钰矿业21,851,415股流通股(股票代码:601020)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对上述5,683,027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并以附件形式附有《执行裁定书》(〔2020〕沪02执391号)一扫描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道衡投资持有华钰矿业5,683,027股股份(占华钰矿业总股本10.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的重大事件,华钰矿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立即披露。经查,华钰矿业未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占华钰矿业总股本5.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件。经查,道衡投资未按规定在股权被司法拍卖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实,经查,道衡投资未按规定在股权被司法拍卖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实,经查,道衡投资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道衡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建军、董事兼总经理刘桂英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道衡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建军、董事兼总经理刘桂英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主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的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根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